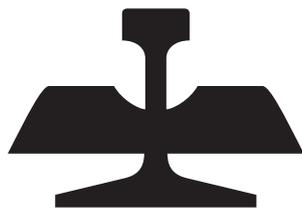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欣然宣佈，除就委任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外，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和舉行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張曉剛先生主持。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共有8名股東（「**股東**」）（或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5,094,082,511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0.41%。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8名股東中，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持有人的股東代表）7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875,970,284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7.40%；本公司H股股東（或持有人的股東代表）1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18,112,227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01%。概無股東僅可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放棄（或已於相關股東通函中聲明有意放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除就委任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外，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94,050,511	100%	0	0%	32,000	0%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94,049,535	100%	0	0%	32,976	0%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74,793,031	99.62%	0	0%	19,289,480	0.38%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計劃。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94,082,511	100%	0	0%	0	0%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的建議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94,050,511	100%	0	0%	32,000	0%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的建議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94,050,511	100%	0	0%	32,000	0%

7. 審議並批准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91,414,273	99.95%	1,511,660	0.03%	1,156,578	0.02%

8. 審議並批准分別聘任張曉剛先生、唐复平先生、楊華先生、于萬源先生、陳明先生及付吉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委任李世俊先生、馬國強先生、劉偉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各聘任採用累計投票方式表決。

(1) 張曉剛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2,533,204	99.77%	7,259,307	0.15%	4,290,000	0.08%

(2) 唐复平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3,493,804	99.79%	6,298,707	0.13%	4,290,000	0.08%

(3) 楊華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2,533,204	99.77%	7,259,307	0.15%	4,290,000	0.08%

(4) 于萬源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4,631,782	99.81%	5,160,729	0.11%	4,290,000	0.08%

(5) 陳明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4,617,782	99.81%	5,174,729	0.11%	4,290,000	0.08%

(6) 付吉會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4,631,782	99.81%	5,160,729	0.11%	4,290,000	0.08%

(7) 李世俊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9,148,011	99.90%	644,500	0.02%	4,290,000	0.08%

(8) 馬國強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9,148,011	99.90%	644,500	0.02%	4,290,000	0.08%

(9) 劉偉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9,148,011	99.90%	644,500	0.02%	4,290,000	0.08%

(10) 馬照祥先生的聘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220,467,681	4.33%	4,869,324,830	95.59%	4,290,000	0.08%

鑒於深圳交易所發出反對信，故本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以其全部票數投票反對就委任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由於馬照祥先生因其他工作未有出席深圳交易所舉辦的獨立非執事董事培訓，故深圳交易所就建議委任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發出反對信。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未能委任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會以審慎態度積極物色合適人選，確保稍後將委任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9. 批准分別委任聞寶滿先生及單明一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

以上各聘任採用累計投票方式表決。

(1) 聞寶滿先生的委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5,256,933	99.83%	4,535,578	0.09%	4,290,000	0.08%

(2) 單明一先生的委任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85,256,933	99.83%	4,535,578	0.09%	4,290,000	0.08%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修改辦理相關事宜或簽訂任何文件；及(ii)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根據修改後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或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5,090,612,511	99.93%	0	0%	3,470,000	0.07%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審核會議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的資格符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有權出席大會；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 華
于萬源
陳 明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劉 偉

* 僅供識別